

四福音書(四)天國的教訓

年代	編號	標題	馬太福音	馬可福音	路加福音
公元 ~28	1	論八福、光、鹽	5:1-16	(9:49-50)	6:20-26 (8:16; 14:34-35)
	2	不可廢棄律法	5:17-20	(13:31)	6:27-36
	3	論殺人、姦淫	5:21-32	(10:12)	(16:18)
	4	論起誓、報復	5:33-48		
	5	施捨、禱告、禁食	6:1-18		
	6	主禱文	6:9-14	(11:25-26)	(11:1-4)
	7	天上的財寶	6:19-24	(10:21)	(12:33-34; 16:9; 18:22)
	8	不要憂慮	6:25-34		(12:22-32)
	9	不要論斷	7:1-6	(4:24-25)	6:37-42 (8:18)
	10	祈求、尋找、叩門	7:7-12		(11:9-13)
	11	選擇和分辨	7:13-20		6:43-45 (13:23-24)
	12	進天國的條件	7:21-29		6:46-49 (13:25-27)

一. 天國的意義

在四福音書中，天國是很重要的觀念，施洗約翰和耶穌出來傳道，就是傳天國的福音(太 3:2; 4:17)。耶穌吩咐門徒出去，也就是傳天國的福音(太 10:7)，祂說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末期才會來到(太 24:14)。耶穌的教訓和比喻，主要是教導門徒明白天國的意義。但因天國的奧秘是隱藏的，耶穌只叫門徒知道，不叫別人知道(太 13:11)。在耶穌三年半的事奉，自始至終，天國總是最重要的主題。

1. **天國與神國**：天國和神國是同樣的意思。馬太福音是寫給猶太人的，猶太人因對神的敬畏，避免直接稱呼神，天是神所在的地方，故用天國來代替神國。其它福音書是寫給外邦人，並不避諱用神國二字，而且意思更為直接明顯。
2. **天國的定義**：聖經所提到的國是 Kingdom，也就是以王 King 為主。新、舊約聖經裡的「國」都有「王、治理、管轄」的字根〔希臘文：Basileia/Basileus〕希伯來文：Melukhah/Melek〕。天國就是神國，神國就是「神作王掌權的地方。」
3. **天國在哪裡**：神無所不在，並非到處是天國，神在哪裡作王，那裡才是天國。
 - a. 墮落之前：天地之間沒有背逆神的事，天國在神所創造的天地之間。
 - b. 墮落之後：神的國只在天上，神的旨意只行在天上(太 6:10)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(約一 5:19)，耶穌也說：我的國不屬這世界(約 18:36)。
 - c. 耶穌降生：天國降臨，但只在耶穌一人身上，只有祂完全遵行父的旨意。
 - d. 耶穌升天：聖靈賜給屬基督的人，神的國在信祂，尊祂為王的人心裡。
 - e. 耶穌再臨：基督榮耀降臨，萬膝要跪拜，世界要成為神的國(啟 11:15)。
4. **天國與基督**：基督是天國的王，天國與基督是同義詞。施洗約翰說天國近了，意思是基督快來了。末世基督再臨的日子近了(太 24:33)，也稱為神的國近了(路 21:31)，人子就是神的國(可 13:29)，祂來的目的是要把祂子民帶進天國。

二. 天國的律法

耶穌在加利利傳天國的福音，眾人見耶穌行的神蹟奇事，就來跟隨耶穌，耶穌便開口教訓他們。耶穌就是天國的王，制定並解釋天國的律法，使人明白並遵行。

1. **天國教訓**：彌賽亞來，要建立神的國度，招聚神的子民，使他們明白天國的律例與法則。耶穌在傳道的初期，要把天國的教訓清楚的向跟隨祂的人宣示。
 - a. 登山寶訓：馬太記載耶穌登山，教訓門徒(太 5-7 章)，山代表王權(詩 2:6; 但 2:35)，彌賽亞在山上教訓，傳聖旨(賽 2:2-3; 彌 4:1-2)，並要傳遍天下。
 - b. 平地教訓：路加記錄耶穌上山整夜禱告，才揀選 12 門徒。祂與門徒下山到平地上，教訓眾人(路 6:12-49)。這天國的教訓要藉著門徒，傳遍天下。
2. **天國之福**：神是萬福之源，神創造天地，便賜福給所造的一切。人犯罪後，咒詛臨到世界。但藉著彌賽亞降世，施行拯救，讓神所賜的福再次臨到全地。
 - a. 八福：作天國子民的條件必須具備這八種特質(林前 1:26-31)，從人看是不幸的，從神看卻是有福，基督也有這些特質，使人得以作天國子民。
 - 1) 虛心：原文是「靈裡貧窮」，基督成了貧窮，使我們富足(林後 8:9)。
 - 2) 哀慟：罪帶來不幸，使人哀慟，但神看顧憂傷痛悔的心(賽 57:15)。
 - 3) 溫柔：這是基督的性情(太 11:29)，不與環境抗爭，相信神的主權。
 - 4) 飢渴慕義：這義指基督，神把永生放人心中(傳 3:11)，有主才滿足。
 - 5) 憐恤人：這是神的性情(出 34:6)，如何對人，也必如何被神對待。
 - 6) 清心：人尋求神的面，就成了手潔心清(詩 24:3-6)，必然見神的面。
 - 7) 使人和睦：基督是和平之君，祂使人與神，人與人和好(弗 2:16-17)。
 - 8) 為義受逼迫：世界逼迫基督，也必然逼迫屬基督的人(約 15:18-20)。
 - b. 作光：天國子民從主領受光，便作光明之子，照亮黑暗的世代(約 12:36)。
 - c. 作鹽：天國子民在世要像鹽有以下的作用：1)調味，與人和睦(西 4:6)；2)防腐，使世界不更加敗壞；3)永約(民 18:19)，福音使萬民因基督得救。
3. **成全律法**：耶穌引用舊約的條例，並說明律法的精義，不是按著字句，而是顯明神的心意。只有基督成全律法，天國子民有基督活在心裡，就成全律法。
 - a. 不可殺人：愛是不加害於人，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(羅 13:8-10)。新約的殺人就是恨弟兄(約一 3:15)，因沒有神的愛，就不是屬神，而是屬魔鬼。
 - b. 不可姦淫：神看人內心，真正的污穢是心裡污穢，心裡動淫念就犯姦淫。
 - c. 不可離婚：聖徒是聖靈的殿，神的靈住在裡頭。從神看來，休妻若不是淫亂的緣故，也就犯了姦淫(太 19:3-12)。所以神的心意是：人不可休妻。
 - d. 不可起誓：律法原允許起誓，但後來被濫用(撒上 14:39; 45)，天國子民說話行事被聖靈掌管，不需要藉著起誓，才叫人相信自己所說的保證。
 - e. 不要報復：天國子民不用舊約律法判決的原則，而是活出神兒子的性情，不以惡報惡，不自己伸冤，像耶穌柔和謙卑，把自己交託給主(羅 12:19-21; 彼前 2:23)。並且積極包容接納仇敵，不按自己的意思，而是順從聖靈。
4. **作神兒女**：神要在地上設立祂的國，讓所有蒙召作神的子民，成為神的兒女。既然作神的兒女，就要有神的靈和生命在他裡面，活出神兒女的形像和樣式。

- a. 超越律法：天國子民超越舊約律法屬肉體的條例，而是進到新約。律法不是寫在石版，而是寫在心版；不是按儀文的舊樣，而是心靈的新樣。
- b. 憐憫為念：舊約律法要求愛鄰舍，新約律法要求愛仇敵；律法是藉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基督來的，使得憐憫能向審判誇勝(雅 2:13)。
- c. 成為完全：神就是愛，若離了神，愛就變質，便以自我為中心。聖徒常與主同住，愛在他裡面得以完全(約一 4:16-17)，聖徒就像神一樣完全。

三. 天國的賞賜

天國的原則是神要作王，祂要按公義施行審判，並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天國子民與神有關係，遵行祂的旨意，所做的都是為神做的，神都記念，也必報應。

1. **神鑑察全地**：神是全知、全能、全在的主，祂鑑察一切，祂看人內心，知道人心所存的，並且垂聽每個人的禱告。祂也是審判的主，照各人所行的施報。
 - a. 暗中施捨：天國子民做什麼事都向神做的，所做的都是應分做的，不是做給人看。若求地上的回報，就只得地上的賞賜，而沒有天上的賞賜。
 - b. 不憑外貌：天國子民與神的關係不是在表面和儀文，而是用心靈和誠實，與神同關鎖(歌 4:12)，建立一對一的親密關係，住在主裡面(約 14:20)。
 - c. 禁食操練：禁食是宗教操練，藉此尋求神的面和神的旨意。耶穌與門徒同在時，他們不須禁食；但耶穌離開他們，他們就要禁食(太 9:14-15)。
2. **主教導禱告**：耶穌教導天國子民禱告，與外邦人的禱告不同，不是求地上的好處，而是求天上的事(西 3:1-4)。照著神的旨意禱告，祂會供應一切所需。
 - a. 禱告的對象：就是獨一的創造主，祂是良善聖潔，也是可親近的。因著基督，天國子民可以稱神為父(約 20:17; 弗 1:3)，使神的聖名得著榮耀。
 - b. 心中的渴望：禱告是向神說出心中的話，天國子民所渴望的就是神的國降臨，神在他們的生命中作王掌權，使他們不從己意，而遵行神的旨意。
 - c. 謙卑地祈求：天國子民對神存敬畏的心，並完全倚靠祂，謙卑地向祂求身、心、靈，一切的需要，承認自己的不足，離開了神，什麼都不能做。
 - d. 不遇見試探：表明靠自己的力量受不了試探，承認若非神保守，必會在試探中跌倒，而不是認為靠自己能站立得穩的(林前 10:12; 太 26:33)。
 - e. 榮耀歸與神：神樂意把國賜給祂的子民(路 12:32)，在他們身上彰顯祂的國度、權柄、榮耀。這一切都是神做的，所以要歸榮耀與神(啟 4:9-11)。
3. **聖徒的產業**：天國子民要求在神裡面富足(路 12:13-21)，地上一切都是暫時，將會朽壞，會被奪走，終歸無有。惟有在天上和在神裡面的，才是永遠長存。
 - a. 心中的光：屬靈眼睛被開啟(弗 1:18)，接受真光〔基督〕，就必得著永遠的生命，若不領受。就沉淪在黑暗裡(約 1:4; 3:19-21; 9:39-41; 徒 26:18)。
 - b. 單事奉主：一國只能有一個王，天國子民只尊神為王，不能事奉別的王。當神在聖徒的心中作主，老我、私慾、瑪門〔財利〕就不再能作他的主。
 - c. 不要憂慮：神看顧祂子民一切的需要。基督是和平之君，有祂就有平安，有了平安就不會有憂慮。若是憂慮，就表明基督沒有在那人心中作王。

四. 怎樣進天國

不同於得救是因著信(弗 2:8; 羅 10:10)，不需其它條件。進天國除了相信，還有其它條件(太 5:20; 18:3; 林前 15:50; 彼後 1:5-11)，要付代價(太 11:12; 徒 14:22)。

1. **不要論斷人**：設立律法和判斷人的只有神自己，當神在我們心中掌權，就要把論斷的主權交給神，而不是按著自己的意思來判斷(林前 4:4; 雅 4:11-12)。
 - a. 讓主判斷：人吃了分別善惡樹後，便犯了罪，行事為人都以自我為中心來看周圍的人事物，看不到自己。天國子民要像耶穌一樣完全順服天父。
 - b. 眼中樑木：這比喻好比駱駝就吞下去，蠅蟲就濾出來(太 23:24)。人被罪矇蔽，看不到自己的問題，卻眼睛明亮，看到別人細微的事，卻不包容。
 - c. 分別為聖：狗與豬則指抵擋天國的人(腓 3:2; 彼後 2:22)，不能明白天國的事，所以，不要用天國的標準來衡量他們，免得落入血氣，自取其辱。
2. **專心尋求主**：人不能找到神，是神來找到人(太 11:27)。當人信主重生，就能見神的國(約 3:3); 神成為可尋見的，若專心尋求，必得見神(申 4:29; 耶 29:13)。
 - a. 祈求：當我們尊神為王，按神的旨意祈求，就必得著(羅 8:27; 約一 5:14)。
 - b. 尋找：天國就是賞賜，神樂意把國賜給尋求祂的人(路 12:31-32; 來 11:6)。
 - c. 叩門：天國子民只要願意打開心門，就被神帶進天國，一同坐席(啟 3:20)。
 - d. 聖靈：天父會將好東西賜給求祂的人，這好東西就是指聖靈(路 11:13)。
3. **選擇與分辨**：天國子民要能分辨屬神或不屬神的，才能作得勝者(啟 2:2, 20)。不是憑人的智慧，是靠真理的聖靈。若不能分辨真假，就會陷於迷惑與沉淪。
 - a. 天國的門路：天國界定內外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。並不是集體進去，而是與神有個別親密關係；不靠自己的力量，必須跟隨基督才能進去。
 - b. 防備假先知：假先知靠虛謊的靈誘惑，把人引到滅亡(彼後 2:1-3)。神讓假先知出現，叫天國子民靠真理的靈才能分辨，免於沉淪(帖後 2:9-12)。
4. **遵行主的道**：天國是神作王掌權，祂的旨意暢行無阻的地方。聖徒若不遵行神的旨意，不讓神在心中作王掌權，在祂榮耀得國時，就不能進到祂的國。
 - a. 不能進天國：是因作惡〔不守法〕，不被神認識〔不像神〕，不是因行為。
 - 1) 傳道：明白並宣傳神的道，卻不行道，就有禍了(太 23:3; 雅 1:22-25)。
 - 2) 趕鬼：靠神把鬼趕出去，卻不讓基督作主，並沒有好處(太 12:43-45)。
 - 3) 行異能：從神得恩賜，卻不結果子，仍是無益(約 15:2; 林前 13:1-3)。
 - b. 能進到天國：遵行天父的旨意，根基就立在磐石上，活出基督的樣式，無論處在任何環境，都能堅定不移，得以豐豐富富進入天國(彼後 1:11)。

結論

耶穌事奉的重點不在得救，乃在天國。有人問耶穌得救的人少嗎，耶穌沒有直接回答，而叫眾人努力進窄門(路 13:23-24)。得救是進天國的初步，基督教信仰的終極目標卻是要進天國。四福音書除了敘述基督生平，也將耶穌對天國的教訓、比喻等教導，詳細記錄。聖徒蒙召跟隨基督，傳天國的福音，讓神在個人的心中作王。這樣，不僅能在今生經歷天國，當主再臨，還要與祂一同進到榮耀的天國。